**2018年冬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安排**

一、9月10日前申请人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9月10日24时系统关闭；

二、9月14日前由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查学位申请人的答辩资格，并公布符合答辩条件申请人名单；

三、9月11至12日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答辩资格审查，9月15日将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反馈给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四、9月25日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符合答辩条件的学位申请人简明汇总表、学位论文电子版（word版正文部分，pdf盲评版全文，版本确保一致）报研究生院学位办；

五、9月26日至28日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只提供检测结果）进行反馈；一检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比在10%至30%之间）有一次修改机会，10月8日前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报学位办，进行二检，二检不合格取消当次答辩资格；

六、9月30日前将一检合格的学位论文送盲评，10月10日前将二检合格的学位论文送盲评；

七、11月20日前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前须通过学位论文盲评，盲评结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实时反馈）；

八、11月26日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决议、申请学位人员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简表和学位论文电子版（word版正文部分，pdf版全文）报研究生院学位办，由学位办组织二次查重；

九、11月27日至12月14日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申请学位人员材料审核和数据制作；

十、12月中旬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73次会议。